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澄清公告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若干媒體報導有關領展房託可能收購澳洲若干購物中心。

董事會謹此公布，領展已向 Lendlease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 Australian Prime Property Fund Retail（「**APPFR**」）的責任實體）遞交一份要約，擬由領展房託收購 APPFR 於澳洲若干購物中心的權益，包括 Sunshine Plaza、Macarthur Square 及 Lakeside Joondalup。

截至本公告日期，領展房託尚未就收購所有或任何該等澳洲購物中心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董事會不擬就任何媒體報導之具體細節作出評論。

若領展進行任何潛在交易，其將會在需要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規定。

領展房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領展房託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簽訂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或進行任何物業收購。因此，領展房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領展房託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5 年 11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領展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敦勤

執行董事

王國龍（集團行政總裁）

黃國祥（集團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替任主席）

冼明陽

包貝利

翁郭雪梅

顧佳琳

龔楊恩慈

吳麗莎